

## 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提案表

提案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獎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進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跨域合作獎
提案年度	107
提案單位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管理科
提案人員	主要提案人：許捷翔 貢獻度：70% 參與提案人：何悅慈 貢獻度：30%
提案範圍	有關各機關業務推動方法、作業流程及執行技術之改進革新事項。
提案名稱	停車欠費強制執行業務跨機關即時合作案
提案緣起	<p>本處自99年辦理停車欠費催收處分及移送強制執行業務以來，若義務人在北市欠繳停車費超過300元經催收處分後仍未繳納，則會移送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強制執行，目前106年移送欠費案件高達11萬7,000件，欠費金額總計1,745萬1,740元(835案)。惟欠費民眾經執行分署查調財產後，無不動產、薪資或存款，車輛老舊無執行實益，又因車輛隨時在移動，行蹤不易掌握，難以查封或拍賣，僅能核發債權憑證，導致現金收繳比率無法有效提升。另考量執行機關與移送機關間非為隸屬關係，正式公文往來通常緩不濟急，無法有效查扣欠費民眾動產，為加強橫向或斜向溝通，故研擬相關作法以利提升停車欠費案件到繳率。</p> <p>另為避免失竊車輛及無效牌照車輛占用格位，降低車格位週轉率，拉高社會治安風險，故針對註銷號牌車輛及通報失竊車輛進行研擬通報方案，以期增進路邊停車格位管理，落實使用者付費的精神。</p> <p>欠費、失竊、註銷車等資訊原已有相關系統進行資料彙整，惟系統分別各自運作無法有效發揮功能，近年停車即時資訊相關設備技術近臻成熟，若能與即時停車資訊進行整合(臺北市路邊格位約4.6萬格，路外格位約5.1萬格)，除為各縣市之先河外，另能有效提供相關單位辦理車輛查扣作業，有效提升市容，又可節省相關公文往返節省時間。</p> <p>本市停車即時資訊匯整後，若可提供相關執行單位(警察單位、強制執行單位)做為辦理刑事案件或查扣車輛(欠稅、欠罰)之相關索引，亦可提升社會治安，遏止欠稅欠罰欠費歪風。</p>

1、實際規劃內容及創新之處

(1) 建置「停車欠費戶等車輛即時停車資訊通知系統」

為利跨機關合作，運用多機關資訊整合後，與本處停車資料作即時比對，經比對成功後則立即發送簡訊通知執行單位進行後續執行業務，就系統規劃內容如下：

A. 停車資料來源

(A) 路邊停車場：透過開單員以 PDA 開立停車單後即時上傳停車資料。

(B) 路外停車場：透過車牌辨識系統辨識判斷車輛入場資料。

B. 相關資料來源、更新頻率及發送方式：

車輛類型	資料提供單位	更新頻率	發送方式	
			簡訊	電子郵件
註銷車輛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每月1次	✓	✓
失竊車輛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天2次	✓	✓
欠費車輛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即時	✓	✓
分署篩選後車輛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士林分署	2個月 (偶數月)	✓	✓

C. 欠費車由分署提供資料後發送簡訊

考量各執行分署車輛執行實益及拍賣前查扣車輛所需必要費用後(移置費、保管費)，故由各執行分署提供有執行實益車輛比對即時停車資訊。

D. 停管處主動提供欠費車輛資訊

除有執行實益車輛外，其餘車輛由本處經強制執行系統與停車即時資訊比對後，主動以專案方式提供執行分署，進行專案查扣。

E. 簡訊及電子郵件內容

(A) 欠費戶簡訊及電子郵件內容：

現因停車(罰單)欠費車輛 00-0000(車種：00) (身分證字號或統編：0000000000)，於 0000/00/00(年月日) 00:00(時分)停放於臺北市 00 路(提供街廓起訖)00 號車格(路外停車場)。

(B) 註銷及失竊車簡訊及電子郵件內容：

	<p>註銷(失竊)車輛 00-0000(車種:00),於 0000/00/00(年月日) 00:00(時分)停放於臺北市 00 路(提供街廓起訖)00 號車格。</p>
	<p>(2) 因應即時強制執行業務進行業務重新分配</p> <p>A. 建立與各分署即時聯絡窗口並於分署確認有實益車輛後,派員至現地確認車輛狀況。</p> <p>B. 車輛移置處理費用(1輛計新臺幣900元),並與各行政區拖吊廠商建立即時窗口,以利隨時辦理強制執行車輛查扣作業。</p> <p>2、過程遭遇之困難點,及如何突破或解決之策略及要點。</p> <p>(1) 跨機關合作橫向聯繫之建立 資料來源機關跟實際執行機關非屬同一機關,且亦無隸屬關係,要建立溝通管道實屬不易。 ※解決方法:本處於107年1月24日召開「停車欠費戶等車輛即時停車資訊通知系統會議」邀集6個相關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士林、新北分署)、交通部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臺北市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研商討論簡訊系統窗口之建立及日後執行時相關機關如何配合辦理。</p> <p>(2) 現場執行時各機關密切配合 發送簡訊給執行分署,尚須經分署確認後才可確定執行與否,訊息來往常常導致車輛已經離開現場,錯失車輛拖吊移置機會。 ※解決方法:於現場查扣車輛前,本處仍會派員先行至現場確認車輛是否仍於簡訊所示地點停放,確定後再通知分署、警員及拖吊車前往查扣。</p> <p>(3) 執行分署欠費車輛囑託程序過久 分署收受簡訊通知後,若車輛非屬管轄境內,則須囑託其他分署協助,公文往返容易喪失先機。 ※解決方法:建請執行分署研擬相關囑託程序能否簡化,或可觀察欠費車輛停放習性,提前囑託作業。</p> <p>(4) 保管場地空間不足 交通警察大隊轄管內湖保管場已無存儲能量,導致後續註銷及失竊車輛無法進場。 ※解決方法:建請交通警察大隊加速拍賣程序,清空保管場格位,必要時本處提供保管場部分格位停放本處註銷及欠費車輛。</p>

	<p>3、辦理過程投入費用</p> <p>(1) 停車欠費戶等車輛即時停車資訊通知系統 系統功能增修費用：89,712元 簡訊費用：每封0.58元</p> <p>(2) 現場執行相關費用 拖吊費用：1輛900元。</p> <p>4、執行期間</p> <p>(1) 停車欠費戶等車輛即時停車資訊通知系統 改善耗費時間：15天(系統上線日期：107年1月31日) 另因強制執行業務乃為連續性常態業務，故本創新提案並無執行結束時間。</p>																								
<p>實際執行 (未來預期)成效</p>	<p>實際執行成效</p> <p>(1) 經簡訊系統通知後執行成效(107年1月31日上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797 1362 1397"> <thead> <tr> <th>類型</th> <th>車輛數</th> <th>發現地點</th> <th>執行或通報單位</th> <th>欠費金額</th> <th>移置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逾檢車輛</td> <td>5</td> <td>中山、內湖、北投區</td> <td>警察局</td> <td></td> <td>警察局保管場</td> </tr> <tr> <td>欠費車輛</td> <td>3</td> <td>南港、中山區</td> <td>臺北分署 士林分署</td> <td>33,860元</td> <td>停管處 保管場</td> </tr> <tr> <td>失竊車輛</td> <td>3</td> <td>洛陽立體停車場、環南橋下、懷寧街</td> <td>停管處 警察局</td> <td></td> <td>警察局 保管場</td> </tr> </tbody> </table> <p>(2) 經簡訊系統查報後執行單位處理之各類車輛計有11輛，顯見系統上線後確能發揮即時通知成效，使執行單位可以馬上處理，移送單位也可派員立即配合辦理。</p>	類型	車輛數	發現地點	執行或通報單位	欠費金額	移置地點	逾檢車輛	5	中山、內湖、北投區	警察局		警察局保管場	欠費車輛	3	南港、中山區	臺北分署 士林分署	33,860元	停管處 保管場	失竊車輛	3	洛陽立體停車場、環南橋下、懷寧街	停管處 警察局		警察局 保管場
類型	車輛數	發現地點	執行或通報單位	欠費金額	移置地點																				
逾檢車輛	5	中山、內湖、北投區	警察局		警察局保管場																				
欠費車輛	3	南港、中山區	臺北分署 士林分署	33,860元	停管處 保管場																				
失竊車輛	3	洛陽立體停車場、環南橋下、懷寧街	停管處 警察局		警察局 保管場																				
<p>相關附件</p>	<p>附件1 107年2月1日新聞稿 附件2 車輛即時停車資訊通知簡訊畫面 附件3 逾檢車輛照片 附件4 欠費車輛照片 附件5 失竊車輛照片</p>																								
<p>聯絡窗口</p>	<p>姓名：許捷翔 電話：02-27590666轉6403 Email：pma130083@mail.taipei.gov.tw</p>																								

創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2月1日

發稿單位：管理科

聯絡人：謝君毅

聯絡電話：(02)2759-0666 轉分機 6401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 欠費車哪裡跑？停車資訊通知系統抓給你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本(1)日表示，為解決路邊停車欠費車輛經移送後查扣不易議題，經停管處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交通部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臺北市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共同會商後，停管處於1月底研發出「停車欠費戶等車輛即時停車資訊通知系統」。針對各機關提供之黑名單(停車欠費、罰單欠罰、註銷號牌及失竊車輛)與即時停車資訊系統進行比對，比對成功立即發送簡訊通知給相關單位進行車輛查扣及拖吊移置。

停管處表示民眾停車欠費經催繳處分後，逾期仍未繳納，後續將移送各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強制執行，惟少數惡意欠繳民眾仍持續使用車輛或將車輛放置於收費停車格位內不予理會。為改善此情形，停管處運用科技執法及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窮盡稽催及執行方法，追回應繳之停車欠費，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停車位有效使用之精神。

另為提昇執行成效，近期再將路外停車場停車資訊也一併納入該通知系統，使欠費車輛無所遁形，停管處呼籲欠費民眾請儘速繳納停車欠費，避免財產被查扣、拍賣及銀行、薪資等帳戶被強制扣款，得不償失。

-以下空白-

自行車禁行騎樓。

自行車超越行人前請說借過，再從左側緩慢通過並說謝謝。

← 0961591999



現因停車欠費車輛  
6A-3505(身分證字號或  
統編：[S221524209](#))，於  
107/2/6 10:18停放於臺北市  
復興北路402巷(龍江路至復  
興北路)第1號車格(新北分署)

1 10:23



註銷車輛436-K8(車種:汽  
車)，於107/2/6 11:03停放  
於臺北市雙溪街(文林路至至  
誠路1段)第98號車格

1 12:31



失竊車輛AKA-7031(車種:汽  
車)，於107/2/6 11:08停放  
於臺北市環河南路三段(艋舺

寫訊息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 107 年 1 月 31 日配合停車管理工程處簡訊通知  
 停放於停車格內之註銷及失竊車輛處理照片

拖吊(處理)前照片

拖吊中或後(處理)照片



說明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9巷前84號停車格。

情形：645-5C號車(註銷車)已於107年1月31日15時50分許拖吊(處理)完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協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07 年 2 月 1 日

停放於停車格內之停車欠費車輛處理照片

拖吊(處理)前照片

拖吊中或後(處理)照片



說明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河濱公園迎風段606號停車格

情形：ALC-6113號車(停車欠費車)已於107年2月1日15時20分許拖吊處理完成(停車欠費10,380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07 年 2 月 1 日配合停車管理工程處簡訊通知  
 停放於洛陽停車場內之失竊車輛處理照片

拖吊(處理)前照片	拖吊中或後(處理)照片
	
	
<p>說明</p>	<p>地點：臺北市洛陽停車場3樓東側125號停車格。                  情形：ACC-7378號車(失竊車)已於107年2月1日17時30分許拖吊(處理)完成。</p>